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LK/1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5年2月24日將《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LK/12》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LK/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顯示修訂的《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LK/1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及
- (vi)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一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5年7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LK/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LK/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香港國際機場北面的擬議填海區的一塊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機場」地帶
B項 - 把擬議填海區東西面兩塊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機場服務設施用地」地帶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授權興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圖則上標示了有關道路，以供參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這兩項授權進行的道路工程計劃須當作獲得核准。

由於地下鐵路機場鐵路—機場展覽中心站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故藉此機會刪除圖則上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該項工程的註明。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修訂《註釋》說明第7(a)段的條文，以加入行人捷運系統的車廠。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LTY/291	新界屯門新慶村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20號餘段(部份)及第221號	拒絕擬議分層住宅發展的申請	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連數據模型檔案)及對環境保護署意見的回應	2015年7月3日

2015年6月1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TP/24	大埔蕉坑丈量約份第34約及第36約的多個地段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改劃為「住宅(丙類)11」	2015年6月26日
Y/TM-SKW/6	不適用	申請人擬議修訂圖則《註釋》有關「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為「…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	2015年7月3日

2015年6月1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條，接受申請人提出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LFS/6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把「康樂」(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新的	